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吨水处理药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吨水处理药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规章规范	3
2.3 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	5
3.2 项目基本情况	5
3.3 项目建设内容	5
3.4 主要构筑物	6
3.5 主要生产设备	7
3.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7 水源及水平衡	9
3.8 生产工艺流程	11
3.9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25
5.1 环评主要结论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有组织废气	29

7.2 无组织废气	29
7.3 厂界噪声	29
7.4 废水	29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30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	4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2
10.2 建议	43
11 验收结论	43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1 项目概况

随着我国现代化及工业化的不断推进，废水排放总量不断增长，污水排放作为生活和生产的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越来越明显，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不合理排放及处理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破坏了人与自然生存的环境。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在河北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化工园区建设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水处理药剂项目，本项目建设生产车间、库房、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废水收集池、供配电设施等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等；新建膜阻垢剂生产线、非氧化杀菌剂生产线、膜清洗剂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等。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水处理药剂 2500 吨的规模，其中膜阻垢剂 1500 吨、非氧化杀菌剂 500 吨、膜清洗剂 500 吨。

2023 年 4 月，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水处理药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23 日，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南审环评[2023]12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已建设完成，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230MA7FDUWY83001W。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规范的相关要求，企业编制了《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水处理药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水处理药剂项目	
单位名称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河北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经济开发区规划路东侧	
检测时间	2026 年 2 月 2 日-2 月 3 日、3 月 9 日-3 月 10 日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4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南审环评[2023]12 号
	审批部门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3 年 4 月 23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相关文件

(1)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水处理药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2)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水处理药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南审环评[2023]12 号）；

(3)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河北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经济开发区规划路东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11'13.493"，北纬 39°14'41.802"。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水处理药剂项目；
- (2) 建设单位：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河北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经济开发区规划路东侧；
- (5)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530.35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2%；
- (6) 生产规模：项目年产水处理药剂 2500 吨，其中膜阻垢剂 1500 吨、非氧化杀菌剂 500 吨、膜清洗剂 500 吨。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t/a)	状态	包装方式
1	膜阻垢剂 1	500	液体	塑料桶
2	膜阻垢剂 2	500	液体	塑料桶
3	膜阻垢剂 3	500	液体	塑料桶
4	非氧化杀菌剂 1	250	液体	塑料桶
5	非氧化杀菌剂 2	250	液体	塑料桶
6	膜清洗剂 1	300	液体	塑料桶
7	膜清洗剂 2	100	液体	塑料桶
8	膜清洗剂 3	100	液体	塑料桶
合计		2500	/	/

3.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中拟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置有纯水生产车间、阻垢剂、非氧化杀菌剂、清洗剂生产线	建设生产车间 1 座, 设置有纯水生产设备、阻垢剂、非氧化杀菌剂、清洗剂生产线	符合
储运工程	库房	用于原料和产品的储存, 内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	建设库房屋, 用于原料和产品的储存, 内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	符合
	运输	厂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含燃气) 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厂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含燃气) 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符合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河北唐山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由河北唐山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供电	项目用电由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项目用电由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符合
	供热	采用空调供热、制冷	采用空调供热、制冷	符合
辅助工程	消防水池	用于应急	建设有消防水池, 用于应急	符合
	初期雨水收集池 (兼事故池)	用于初期雨水收集和事故产生废水	建设有初期雨水收集池, 兼做事故池, 用于收集初期雨水和事故产生废水	符合
	废水收集池	用于废水收集	用于废水收集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过程在封闭车间进行, 入料采用负压上料, 固体物料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 液体原料采用真空水环泵上料, 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水吸收装置吸收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生产过程在封闭车间进行, 入料采用负压上料, 固体物料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 液体原料采用真空水环泵上料, 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水吸收装置吸收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符合
	废水	纯水制备排污水引至唐山鑫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排污水引至唐山鑫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等措施	符合
	固废	废反渗透膜、废过滤介质由厂家回收; 废滤布、滤渣、废包装物在危废间暂存,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废反渗透膜、废过滤介质产生后由厂家回收; 项目建设危废间 1 座, 废滤布、滤渣、废包装物产生后在危废间暂存,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符合

3.4 主要建构筑物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建构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长(m)	宽(m)	高/深(m)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长(m)	宽(m)	高/深(m)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1	生产车间	60	20.5	8.1	1240	1	60	20.5	8.1	1240	1	符合
2	库房	60	15	7	937	1	60	15	7	937	1	符合
3	消防泵房	13	7	4	101	1	13	7	4	101	1	符合
4	室外配电箱	10	2	4	40	1	10	2	4	40	1	符合
5	消防水池	17.5	9	4	122	1	17.5	9	4	122	1	符合
6	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事故池)	17.5	9	3	122	1	17.5	9	3	122	1	符合
7	废水收集池	7	5	1.5	35	1	7	5	1.5	35	1	符合
8	危废暂存间	3	5	5	15	1	3	5	5	15	1	符合

3.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符合性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反渗透一体机	5T	1	5T	1	符合
2	原水罐	-	-	5T, PE 材质	1	增加 1 个
3	纯水罐	5T, PE 材质	1	5T, PE 材质	1	符合
4	清洗水箱			1T, PE 材质	1	增加 1 个
5	纯水泵	立式离心泵, Q=10m ³ /h, 不锈钢材质	2	立式离心泵, Q=10m ³ /h, 不锈钢材质	1	减少 1 个
6	多介质过滤器	Q=8m ³ /h, 罐体材质 FRP	2	Q=8m ³ /h, 罐体材质 FRP	1	减少 1 个
7	精密过滤器	-	-	-	1	增加 1 个
8	搅拌反应釜	5m ³ , 搪瓷, 架空设置	2	5m ³ , 搪瓷, 架空设置	2	符合
9	自动灌装装置	25kg/桶	2	25kg/桶	2	符合
10	叉车	3 吨叉车, 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1	3 吨叉车, 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1	符合
11	紫外线杀菌器	管道式, Q=5m ³ /h, PN0.6, 杀菌率 > 99.9%	2	管道式, Q=5m ³ /h, PN0.6, 杀菌率 > 99.9%	2	符合
12	原料泵	类型: 真空水环泵, 真空度 0.0975mpa, 最大抽气 110m ³ /h, 功率 5.5kW	2	类型: 真空水环泵, 真空度 0.0975mpa, 最大抽气 110m ³ /h, 功率 5.5kW	2	符合

13	废水输送泵	/	2	/	2	符合
14	电子地秤	最大量程 0.15t	1	最大量程 0.15t	1	符合
15	电子地秤	最大量程 1.2t	1	最大量程 1.2t	1	符合
16	水吸收装置	2m ³	2	2m ³	2	符合
17	风机	2000m ³ /h	2	2000m ³ /h	2	符合

3.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6-1。

表 3.6-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原料名称	质量百分比%	用量 t/a	原料状态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储存周期	储存量	粒径
膜阻垢剂 1 (500t)	ATMP	50	250	液体	桶装	25kg/桶	库房	5	26	/
	AA/AMPS	20	100	液体	桶装	25kg/桶	库房	5	10	/
	纯水	30	150	液体	桶装	/	纯水罐	/	/	/
膜阻垢剂 2 (500t)	ATMP	50	250	液体	桶装	25kg/桶	库房	5	26	/
	AA/AMPS	10	50	液体	桶装	25kg/桶	库房	5	5	/
	PBTCA	10	50	液体	桶装	25kg/桶	库房	5	5	/
	纯水	30	150	液体	/	/	纯水罐	/	/	/
膜阻垢剂 3 (500t)	ATMP	50	250	液体	桶装	25kg/桶	库房	5	26	/
	AA/AMPS	20	100	液体	桶装	25kg/桶	库房	5	10	/
	HMDT MPA-K6	10	50	液体	桶装	30kg/桶	库房	10	2	/
	纯水	20	100	液体	/	/	纯水罐	/	/	/
非氧化杀菌剂 1(250t)	聚乙二醇	20	50	液体	桶装	220kg/桶	库房	5	1	/
	磷酸	1	2.5	液体	桶装	200kg/桶	库房	20	0.27	/
	DBNPA	20	50	固体	袋装	25kg/袋	库房	10	5.3	20 目
	氯化镁	0.5	1.25	固体	袋装	25kg/袋	库房	10	0.13	<200μm
	纯水	58.5	146.25	液体	/	/	纯水罐	/	/	/
非氧化杀菌剂 2(250t)	异噻唑啉酮	2	5	液体	桶装	200kg/桶	库房	10	0.5	/
	氯化镁	0.7	1.75	固体	袋装	25kg/袋	库房	10	0.19	<200μm
	硝酸镁	0.3	0.75	固体	袋装	25kg/袋	库房	10	0.08	3-4mm

	纯水	97	242.5	液体	/	/	纯水罐	/	/	/	
膜清洗剂 1(300t)	EDTA4 钠	20	60	固体	袋装	25kg/袋	库房	10	7.66	800 目	
	十二烷 基苯磺 酸钠	2	6	固体	袋装	25kg/袋	库房	10	0.77	20 目	
	氢氧化 钠	5	15	固体	袋装	25kg/袋	库房	10	2	2.5-5mm	
	纯水	73	219	液体	/		纯水罐	/	/	/	
膜清洗 剂 2(100t)	三聚磷 酸钠	10	10	固体	袋装	25kg/袋	库房	10	0.4	60 目	
	氢氧化 钠	10	10	固体	袋装	25kg/袋	库房	10	0.4	2.5-5mm	
	纯水	80	80	液体	/	/	纯水罐	/	/	/	
膜清洗 剂 3(100t)	十二烷 基苯磺 酸钠	2	2	固体	袋装	25kg/袋	库房	10	0.08	20 目	
	柠檬酸	15	15	固体	袋装	25kg/袋	库房	10	0.64	12-40 目	
	纯水	83	83	液体	/	/	纯水罐	/	/	/	
公用工程	水	1746m ³ /a					园区供 水管网	/	/		
	电	198.1 万 Kw.h/年					园区引 入	/	/		

3.7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总用水量为5.972m³/d，主要为纯水制备用水和生活用水。本项目车产车间采用拖布擦地，用水量较少，忽略不计。

①纯水制备用水：新鲜水使用量为 5.352m³/d。本项目需用纯水 4.014m³/d，纯水制备效率为 75%，主要用于配料、真空水环泵用水和清洗设备使用。

a.真空水环泵用水：水环真空泵用水量为 2m³，在更换生产产品时，同时更换泵中的水，本次按 7 天更换一次计算，则每天用水 0.286m³，更换的水暂存于桶中，回用于配料。

b.设备清洗用水：设备在更换产品时进行清洗，清洗用水为每次 2m³，本次按 7 天更换一次计算，则每天用水 0.286m³，更换的水暂存于桶中，回用于配料。

c.配料用水：本项目生产配料用水 $1170.75\text{m}^3/\text{a}$ ，年生产 300d，平均每天用水 3.9m^3 ，设备清洗水、真空水环泵、水吸收装置更换水回用于配料，则每天需纯水量为 2.871m^3 。

d.水吸收装置：本项目产生废气经水吸收装置吸收后有组织排放，共设置两台水洗装置，每台用水 2m^3 ，七天更换一次，则每天用水 0.571m^3 。用水随产品更换而更换，更换后的水暂存于桶中，回用于下次本产品生产使用。

②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31 人，不设食堂、职工宿舍。人均新鲜水需求量按 $20\text{L}/\text{d}$ 计，则项目生活新鲜水需求量为 $0.62\text{m}^3/\text{d}$ 。

(2)排水：项目物料配置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由产品带走或蒸发。

①纯水制备排污水：项目项目原料配比，设备清洗均使用纯水，纯水使用量 $4.014\text{m}^3/\text{d}$ ，制备效率为 75%，使用新水 $5.352\text{m}^3/\text{d}$ ，纯水制备浓水的产生量为 $1.338\text{m}^3/\text{d}$ ，项目纯水制备产生浓水引至唐山鑫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浓水处理系统处理。

②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286\text{m}^3/\text{d}$ ，收集后用于后续生产使用。

③真空水环泵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0.286\text{m}^3/\text{d}$ ，收集后用于后续生产使用。

④水吸收装置：废水产生量为 $0.457\text{m}^3/\text{d}$ ，收集后用于后续生产使用。

⑤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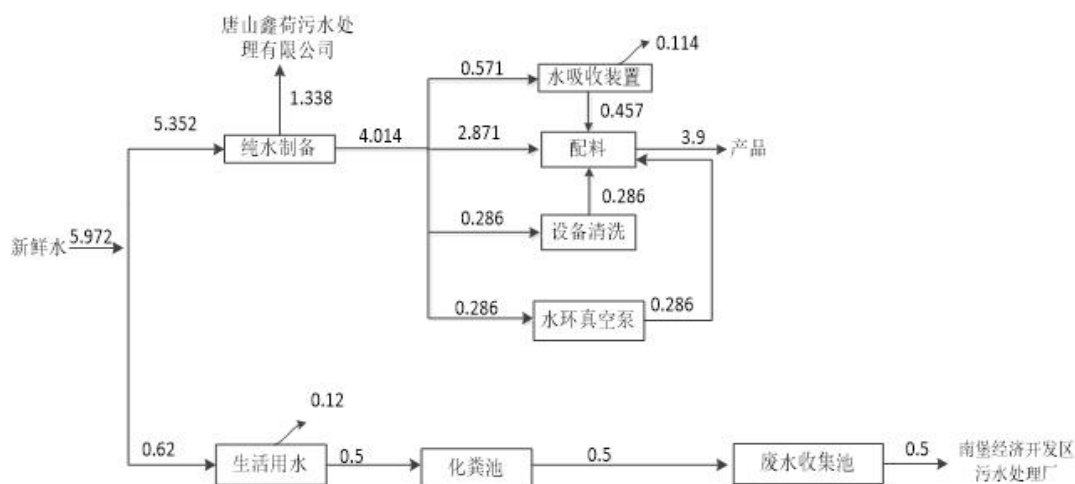


图 3.7-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8 生产工艺流程

复配过程是将各种外购的药剂、水按照一定的比例放入搅拌罐内进行物理搅拌，其液体原料、纯水用泵打入搅拌罐，固体原料由人工投料，本项目直接采购单一功能的水处理药剂和化学品，根据公司自有的产品配方，生产水处理药剂。本项目水处理药剂的生产不论采用固体原料还是液体原料，均为稀释和混合，为物理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本项目设置两套生产线，根据市场需求生产相应产品，更换产品时，会使用纯水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

(1) 纯水制备

新鲜水泵入多介质过滤器，过滤后进入反渗透一体机处理后进入纯水罐储存待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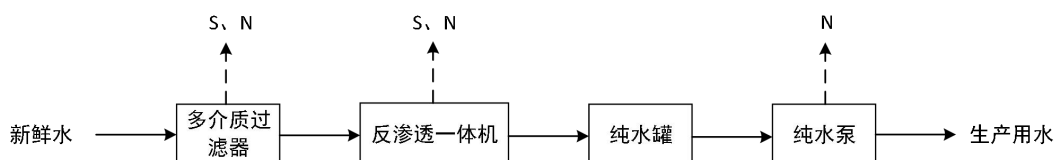


图 3.8-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产污节点：

废气：无。

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引至唐山鑫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浓水处理系统处理。

固废：废介质、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

噪声：多介质过滤器、反渗透一体机、纯水泵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2) 阻垢剂生产

①膜阻垢剂 1

首先向搅拌反应釜中加入一定量的纯净水，再将原料 ATMP (质量百分比约 50%)、AA/AMPS (质量百分比约 20%)用真空水环泵(负压)泵入搅拌反应釜，开启搅拌反应釜搅拌器。搅拌时间约为两小时，搅拌过程不需加热，搅拌完成后打开搅拌反应釜下方阀门，物料靠重力作用，经滤布过滤后，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②膜阻垢剂 2

噪声：泵类、搅拌罐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3)非氧化杀菌剂

①非氧化杀菌剂 1

首先向搅拌反应釜中加入一定量的纯净水，再将原料聚乙二醇（质量百分比约 20%）、磷酸（质量百分比约 1%），用真空水环泵打入搅拌反应釜，开启搅拌反应釜搅拌器。将固态原料 DBNPA（质量百分比约 20%）、氯化镁（质量百分比约 0.5%）用货梯提升到平台上，操作工从搅拌反应釜上方投料口将物料投入负压搅拌反应釜内，投料口设置三面围挡。搅拌时间约为两小时，搅拌过程为常温，不需加热，搅拌完成后打开搅拌反应釜下方阀门，物料靠重力作用，经滤布过滤后，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②非氧化杀菌剂 2

首先向搅拌反应釜中加入一定量的纯净水，再将原料异噻唑啉酮（质量百分比约 2%）用真空水环泵打入搅拌反应釜，开启搅拌反应釜搅拌器。将固态原料氯化镁（质量百分比约 0.7%）、硝酸镁（质量百分比约 0.3%）用货梯提升到平台上，操作工从搅拌反应釜上方投料口将物料投入负压搅拌反应釜内，投料口设置三面围挡。搅拌时间约为两小时，搅拌过程为常温，不需加热，搅拌完成后打开搅拌反应釜下方阀门，物料靠重力作用，经滤布过滤后，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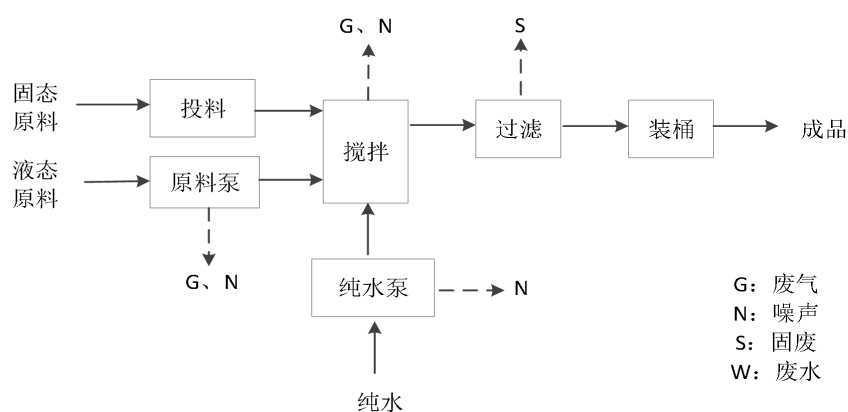


图 3.8-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产污节点：

废气：固体原料入料口设置三面围挡，搅拌釜为负压状态，所以加料时废气不从加料口逸出，直接进入搅拌釜。搅拌釜产生颗粒物、臭气、非甲烷总烃和真空水环泵吸收的臭气进入水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1 排放。

废水：更换产品时清洗设备废水、真空水环泵废水，水吸收装置废水桶中暂存回用于生产。

固废：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滤布、滤渣、除尘灰。

噪声：泵类、搅拌罐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4)膜清洗剂生产

① 膜清洗剂 1

首先向搅拌反应釜中加入一定量的纯净水，开启搅拌反应釜搅拌器。将固态原料 EDTA4 钠 (质量百分比约 20%)、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质量百分比约 2%)、氢氧化钠 (质量百分比约 5%)用货梯提升到平台上，操作工从搅拌反应釜上方投料口将物料投入搅拌反应釜内，各种原料充分混合搅拌后即得到成品。搅拌时间约为两小时，搅拌过程为常温，不需加热，搅拌完成后打开搅拌反应釜下方阀门，物料靠重力作用，经滤布过滤后，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②膜清洗剂 2

首先向搅拌反应釜中加入一定量的纯净水，开启搅拌反应釜搅拌器。将固态原料三聚磷酸钠 (质量百分比约 10%)、氢氧化钠 (质量百分比约 10%)用货梯提升到平台上，操作工从搅拌反应釜上方投料口将物料投入搅拌反应釜内，各种原料充分混合搅拌后即得到成品。搅拌时间约为两小时，搅拌过程为常温，不需加热，搅拌完成后打开搅拌反应釜下方阀门，物料靠重力作用，经滤布过滤后，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③膜清洗剂 3

首先向搅拌反应釜中加入一定量的纯净水，开启搅拌反应釜搅拌器。将固态原料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质量百分比约 2%)、柠檬酸(质量百分比约 15%)用货梯提升到平台上，操作工从搅拌反应釜上方投料口将物料投入搅拌反应釜内，各种原料充分混合搅拌后即得到成品。搅拌时间约为两小时，搅拌过程为常温，不需加热，搅拌完成后打开搅拌反应釜下方阀门，物料靠重力作用，经滤布过滤后，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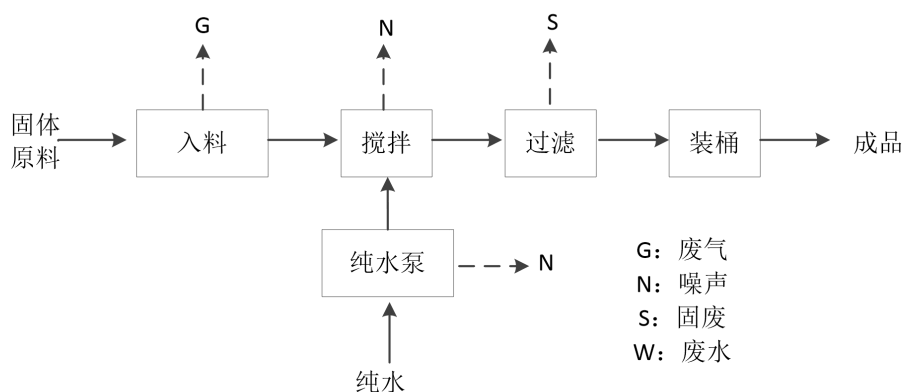


图 3.8-4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废气：固体原料入料口设置三面围挡，搅拌釜为负压状态，所以加料时废气不从加料口逸出，直接进入搅拌釜。搅拌釜产生颗粒物、臭气和真空水环泵吸收的臭气进入水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1 排放。。

废水：更换产品时清洗设备废水、水吸收装置废水桶中暂存回用于生产。

固废：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滤布、滤渣。

噪声：纯水泵、搅拌罐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3.9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配套的纯水制备系统增加 1 个原水罐、1 个清洗水箱、1 个精密过滤器，减少 1 个纯水泵、1 个多介质过滤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情况不涉及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变化情况与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 3.9-1。

表 3.9-1 项目变化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项目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纯水制备系统增加 1 个原水罐、1 个清洗水箱、1 个精密过滤器，减少 1 个纯水泵、1 个多介质过滤器，调整后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涉及产能。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废气为投料废气、真空水环泵负压废气、搅拌釜搅拌废气。

项目建设封闭生产车间，固体物料入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集气罩，废气进入水吸收装置；液体物料采用真空水环泵(负压)泵入搅拌釜，釜内为负压状态，搅拌釜废气和真空水环泵废气进入水吸收装置，各废气经水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有组织 废气	投料、真空泵负压、搅拌工序	颗粒物	负压上料+固体上料口三面围挡 +水吸收装置+15m 排气筒 P1	有组织	外环境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废气	生产工序	颗粒物	封闭车间	无组织	外环境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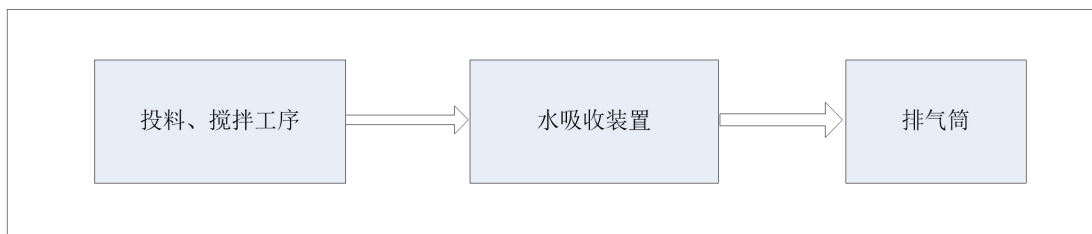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4.1.2 废水

项目废水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喷淋塔排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引至金科鑫荷（唐山）污水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浓水处理系统处置，不外排；设备清洗水、真空水环泵废水、水吸收装置（喷淋塔）废水回用于配料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排放去向
纯水制备废水	pH、SS、COD	引至金科鑫荷（唐山）污水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浓水处理系统处置	不外排
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喷淋塔排水	pH、SS、COD	回用于配料生产	不外排
生活废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	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4.1.3 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反渗透一体机、搅拌釜、纯水泵、原料泵、灌装机、风机等。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治理措施
1	反渗透一体机	1	低噪音设备+封闭厂房+基础减振
2	纯水泵	1	
3	多介质过滤器	1	
4	搅拌釜	2	
5	自动灌装装置	2	
6	原料泵	2	
7	废水输送泵	2	
8	风机	2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废反渗透膜、废过滤介质、废包装物、废滤布、滤渣以及生活垃圾。

废反渗透膜、废过滤介质更换后由厂家回收；项目建设 1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包装物、废滤布、滤渣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一般工业	厂家回收
2	废过滤介质		固体废物	厂家回收
3	滤渣	过滤	危险废物	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滤布			
5	废包装物	原料、产品包装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信息公开牌

<p>分区标识</p>	<p>危废管理制度</p>
<p>危废间内分区</p>	<p>危废间台秤</p>
<p>防爆灯</p>	

4.2 其他环保设施

1、防渗措施：危废间、原料存放区采用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抗渗混凝土+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进行防渗，抗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库房、生产车间采用 200mm 厚的混凝土+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处理，抗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消防水池、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池体采用 C30P8 抗渗混凝土浇筑，厚度 $\geq 15 \text{cm}$ ，底板和池体外部采取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抗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原料储存区、危废间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厂区设有灭火器、消防栓、事故池等，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 130209-2024-106-L。

2、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2530.35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2%。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P1	颗粒物	负压上料+固体上料口三面围挡+水吸收装置+15m 高排气筒	负压上料+固体上料口三面围挡+水吸收装置+15m 高排气筒	符合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厂界	颗粒物	封闭厂房	封闭厂房	符合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 废反渗透膜、废过滤介质：由厂家回收；废包装物、废滤布、滤渣：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 废反渗透膜、废过滤介质：由厂家回收； 废包装物、废滤布、滤渣：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储存区、危废间：地面及裙脚采用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渗透系数达到 10^{-10} cm/s，并设置围堰。	危废间、原料存放区采用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抗渗混凝土+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进行防渗，抗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cm/s，危废间周围设置围堰。	符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排污口规范化</p> <p>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p> <p>(1)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 GB/T16157、HJ/T397 等的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p> <p>(2)废水排放口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应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p> <p>(3)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非危险固体废物应采用容器收集存放；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流失等措施，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p> <p>(4)设置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国家环保部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管部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部订购。各建设单位排污口分布图由市环境监管部门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p>	<p>排污口规范化</p> <p>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p> <p>(1)废气排放口设有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符合 GB/T16157、HJ/T397 等的要求。</p> <p>(2)废水排放口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p> <p>(3)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所有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设有单独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流失等措施，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p> <p>(4)设置标志牌：项目排放口已设置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p>	符合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项目施工期间落实了施工期环保措施，项目区域设有围墙，厂区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门口设有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等相关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措施。
2	<p>该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非甲烷总经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经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表 3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p>	<p>经检测,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非甲烷总经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经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表 3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臭气浓度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p>
3	<p>该项目生产废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同时满足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项目生产废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同时满足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4	<p>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值。</p>	<p>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值。</p>
5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反渗透膜、废过滤介质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废包装物、废滤布、滤渣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p>
6	<p>(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t/a、NO_x: 0t/a; COD: 0t/a, NH₃-N: 0t/a。</p>	<p>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管网进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总量控制指标:SO₂: 0t/a、NO_x: 0t/a; COD: 0t/a, NH₃-N: 0t/a。</p>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水处理药剂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在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的现有功能；项目采取了风险防范及风险应急措施，环境风险可接受。在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水处理药剂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总投资 2530.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该新建项目建设生产车间、库房、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废水收集池、供配电设施等相关配套辅助设施等；新建膜阻垢剂生产线、非氧化杀菌剂生产线、膜清洗剂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等。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水处理药剂 2500 吨的规模，其中膜阻垢剂 1500 吨、非氧化杀菌剂 500 吨、膜清洗剂 500 吨。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该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表 3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三)该项目生产废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同时满足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值。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0t/a。

(七)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排放现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026 年 10 月 1 日开始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表 3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		
运营期	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6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限值要求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 <20mg/m ³	
			厂界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 2 限值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 <1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	<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厂界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工序/时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值			标准来源
			厂界	昼间	夜间	
噪声	营运期	A 声级	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	55	

3、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同时满足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具体标准见表 6.1-3。

表 6.1-3 废水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级别	因子								
		pH (无量纲)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6~9	500	300	400	--	--	--	100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标准	--	500	350	400	45	8	70	100	20
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收水标准	6~9	350	160	150	20	-	40	100	-
综合确定的执行标准	--	6~9	350	160	150	20	8	40	100	20

4、固体废物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投料、搅拌等工序	水吸收装置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7.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无组织检测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未经捕集的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7.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噪声	/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

7.4 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情况见表 7.4-1。

表 7.4-1 废水检测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pH、SS、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表 8.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及 分析人
1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MH3041B 型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NMX2400304 YQ3000-D 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22 代） NMX2400301 MH3090S 型 烟尘综合采样管 NMX2400318 空白采样管 NMX2400314 GZX-9030MBE 型 电热鼓风干燥箱 NM1500401 AUW220D 型 岛津电子天平（1/10 万） NM2400106 YKX-3WS 型 恒温恒湿室 NM2400411	王硕 李浩玮 安莹 于雅楠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MH3041B 型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NMX2400304 YQ3000-D 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22 代） NMX2400301 MH3011G 型 烟气采样管（19 代） NMX2400308 MH3051 型 真空箱采样器（23 代） NMX2400306 G5 型气相色谱仪 NM2400305	王硕 李浩玮 孙凤霞 王秀玉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一体式避光恶臭采样器 NMX2400424	王硕 李浩玮 安莹 于雅楠 杨海鑫 肖杨 张欣悦 王春颖 暴会蕊 孙凤霞

表 8.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及分析人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DL-6800X 型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MX2400405 DL-6800X 型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MX2500454 G5 型气相色谱仪 NM2400305	陈达晶 张鹏 张雪岩 孙凤霞 王秀玉

表 8.1-3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及分析人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³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NMX2500439/442/443/446/445 AUW220D 型 岛津电子天平 (1/10 万) NM2400106 YKX-3WS 型 恒温恒湿室 NM2400411	陈达晶 张鹏 张雪岩 安莹 于雅楠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DL-6800X 型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MX2400406/408/407 NMX2500453/454/453 G5 型气相色谱仪 NM2400305	陈达晶 张鹏 张雪岩 孙凤霞 王秀玉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DL-6800X 型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MX2400406/407/408 NMX2500453/454	陈达晶 张鹏 张雪岩 于雅楠 杨海鑫 肖杨 闫冉 赵伟 张欣悦 安莹 孙凤霞 王春颖 暴会蕊 王秀玉

表 8.1-4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分析人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 型 便携式 pH 计 NMX2200105	—	张鹏 张雪岩 王硕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PX-80 型生化培养箱 NM2100407 25mL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NM2401106	0.5mg/L	闫冉 肖杨 王春颖 安莹 张欣悦 孙凤霞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NM2401107	4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224S 型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NM1500101 GZX-9030MBE 型 电热鼓风干燥箱 NM1500401	--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M2100205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52G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M2200208	0.01mg/L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M2100205	0.05mg/L	
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L680 型 红外测油仪 NM2100206	0.06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52G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M2200208	0.05mg/L	

表 8.1-5 噪声检测方法及其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测量人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NMX2400501	王硕 李浩玮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NMX2400502	
		PLC-16025 型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NMX2400434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技术规范进行；采用不少于 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或加标回收率分析控制样品准确度。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5、噪声：噪声测量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6、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8、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 年 02 月 02 日												
			1	2	3	平均值									
水吸收装置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排气量	Nm ³ /h	4068	3725	3828	3874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	2.4	3.2	2.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09	0.012	0.011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08	4.78	4.38	4.42	5.36	4.54	4.22	4.29	4.40	4.61	≤80	达标
			kg/h	4.75		4.77		4.30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16	0.018	0.016	0.01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416	478	481	≤2000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 年 02 月 03 日				/	/							
			1	2	3	平均值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排气量	Nm ³ /h	3922	3808	3817	3849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3.4	2.7	2.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3	0.010	0.011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5.96	5.40	5.73	5.45	5.10	4.26	4.66	4.48	4.26	5.04	≤80	达标	
		kg/h	5.70		4.94		4.47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9	0.017	0.019	0.017	0.019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478	354	380	≤2000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水吸收装置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mg/m³，检测结果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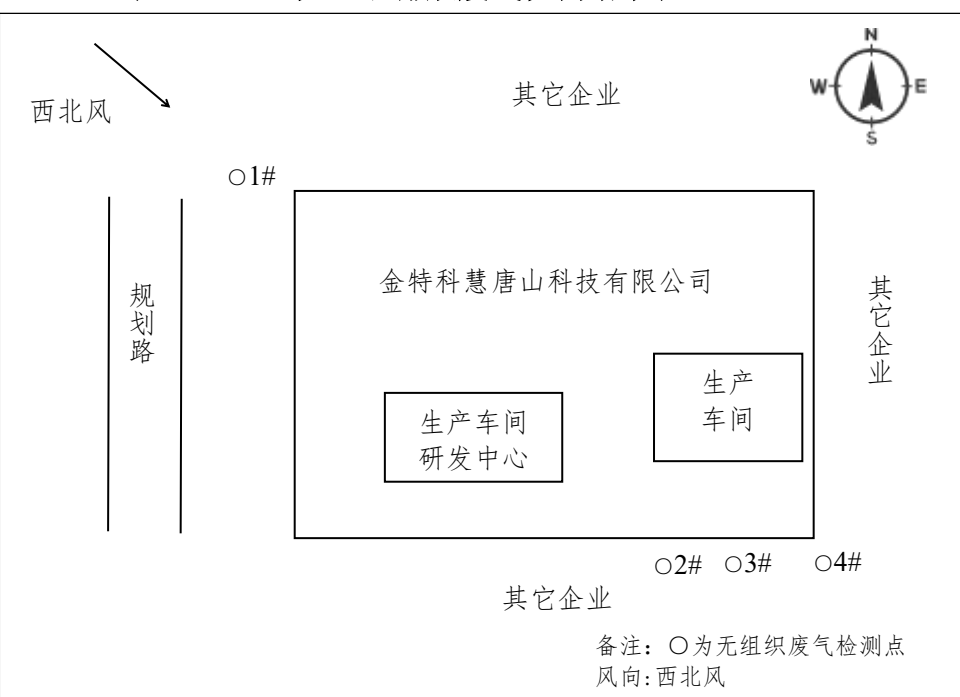
5.70mg/m³，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49（无量纲），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9.2.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2、表 9.2-3、表 9.2-4、表 9.2-5。

表 9.2-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厂界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1#	2#	3#	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26 年 02 月 02 日	14:55-15:55	○1#	287	338	418	384	≤1.0	达标
			16:20-17:20		251	343	439	347		
			17:45-18:45		238	374	445	371		
			19:10-20:10		254	357	422	381		
		2026 年 02 月 03 日	13:30-14:30		242	332	439	379	≤1.0	达标
			15:00-16:00		283	347	440	364		
			16:30-17:30		260	355	426	393		
			18:00-19:00		251	367	432	353		



备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西北风

表 9.2-5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生产车间门口
				1#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026 年 02 月 02 日	14:55-15:55	1.75	≤2.0	达标
			16:20-17:20	1.68		
			17:45-18:45	1.72		
			19:15-20:15	1.72		
		2026 年 02 月 03 日	13:30-14:30	1.80	≤2.0	达标
			15:00-16:00	1.95		
			16:30-17:30	1.96		
			18:00-19:00	1.90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45mg/m³，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14mg/m³，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9（无量纲），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西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2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2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9.2.1.4 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及地点 检测项目及单位		废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6 年 03 月 09 日				2026 年 03 月 1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5 (温度: 9.1℃)	7.5 (温度: 9.0℃)	7.7 (温度: 8.8℃)	7.5 (温度: 7.4℃)	7.5 (温度: 8.1℃)	7.4 (温度: 8.6℃)	7.5 (温度: 9.4℃)	7.6 (温度: 8.2℃)	6-9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35.0	31.2	33.5	31.9	37.4	34.6	33.1	33.9	160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mg/L	66	62	58	61	60	55	63	62	35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8	96	99	104	112	101	91	98	150	达标
氨氮	mg/L	7.28	6.14	6.26	6.43	7.82	6.78	7.08	7.33	20	达标
总磷	mg/L	0.72	0.70	0.67	0.70	0.70	0.69	0.69	0.68	8	达标
总氮	mg/L	15.0	13.6	13.2	13.9	14.7	13.0	12.7	13.3	40	达标
动植物油 类	mg/L	1.06	1.32	1.50	1.41	1.30	1.16	1.49	1.60	100	达标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12	0.09	0.11	0.11	0.10	0.10	0.11	0.10	20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污水纳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9t/a，氨氮 0.001t/a，生活污水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2t/a，小于环评有组织颗粒物预测排放量 0.01t/a、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量 0.022t/a。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水吸收装置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70\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49（无量纲），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10.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45\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14\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9（无量纲），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96\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10.1.4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西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2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2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10.1.5 固体废物

废反渗透膜、废过滤介质更换后由厂家回收；项目建设 1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包装物、废滤布、滤渣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10.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污水纳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9t/a，氨氮 0.001t/a，生活污水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2t/a，小于环评有组织颗粒物预测排放量 0.01t/a、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量 0.022t/a。

10.2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 验收结论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水处理药剂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水处理药剂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曹妃甸区南堡经济开发区规划路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 建□改扩 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 11' 13.493"), 北纬 (39° 14' 41.802")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南审环评[2023]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30MA7FDUWY83001W			
	验收单位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诺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30.3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30.3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30MA7FDUWY83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66mg/L	350mg/L	—	—	—	—	—	—	—	—	—	
	氨氮	—	7.82mg/L	20mg/L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3.4mg/m ³	10mg/m ³	—	—	0.004t/a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5.70mg/m ³	80mg/m ³	—	—	0.012t/a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210312343222
有效期至2027年03月07日止

NMJCJB-50013

河北诺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诺姆(验)字第202601003号

委托单位：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吨水处理药剂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盖章)

2026年04月17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诺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庆道南侧西昌路东侧创业中心
C座二层210号

邮编：063000

电话：13333250147

邮箱：hbnmjc3852193@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迁安市兴安街道经四路西侧
受检单位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水处理药剂项目
采样地点	废气：详见表 1。
采样人员	王硕、李浩玮、陈达晶、张雪岩、张鹏
采样日期	2026 年 02 月 02 日~02 月 03 日
收样人员	刘聆麒
样品状态	详见表 1。
分析人员	安莹、于雅楠、杨海鑫、肖杨、张欣悦、孙凤霞、王秀玉、王春颖、暴会蕊
分析日期	2026 年 02 月 03 日~02 月 06 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详见表 2~3； 无组织废气：详见表 4。
检测结果	受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 4-5 页。
备注	--



报告编制：吴纪任 审核：宋国以 批准：[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6.04.17

二、样品信息

表1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水吸收装置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防静电密封袋内采样头完好,无污染,采样嘴密封完好(聚四氟乙烯塞封堵采样嘴)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密封良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采气袋密封良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密封良好无破损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等情况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及分析人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MH3041B型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NMX2400304 YQ3000-D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22代) NMX2400301 MH3090S型 烟尘综合采样管 NMX2400318 空白采样管 NMX2400314 GZX-9030MBE型 电热鼓风干燥箱 NM1500401 AUW220D型 岛津电子天平(1/10万) NM2400106 YKX-3WS型 恒温恒湿室 NM2400411	王硕 李浩玮 安莹 于雅楠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MH3041B型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NMX2400304 YQ3000-D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22代) NMX2400301 MH3011G型 烟气采样管(19代) NMX2400308 MH3051型 真空箱采样器(23代) NMX2400306 G5型气相色谱仪 NM2400305	王硕 李浩玮 孙凤霞 王秀玉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及 分析人
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一体式避光恶臭采样器 NMX2400424	王硕 李浩玮 安莹 于雅楠 杨海鑫 肖杨 张欣悦 王春颖 孙会蕊 孙凤霞

表 4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及 分析人
1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DL-6800X 型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MX2400405 DL-6800X 型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MX2500454 G5 型气相色谱仪 NM2400305	陈达晶 张鹏 张雪岩 孙凤霞 王秀玉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6、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五、检测结果

表5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6年02月02日										
			1		2		3		平均值				
水吸收装置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量	Nm ³ /h	4068		3725		3828		3874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		2.4		3.2		2.8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09		0.012		0.011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08	4.78	4.38	4.42	5.36	4.54	4.22	4.29	4.40	4.61
				4.75		4.77		4.30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16		0.0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416		478		549 (最大值)				
	检测项目	单位	2026年02月03日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量	Nm ³ /h	3922		3808		3817		3849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3.4		2.7		2.9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3		0.010		0.011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5.96	5.40	5.73	5.45	5.10	4.26	4.66	4.48	4.26	5.04
				5.70		4.94		4.47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9		0.017		0.01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478		354		478 (最大值)					

表 6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备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西北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生产车门口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026 年 02 月 02 日	14:55-15:55	1.75
			16:20-17:20	1.68
			17:45-18:45	1.72
			19:15-20:15	1.72
		2026 年 02 月 03 日	13:30-14:30	1.80
			15:00-16:00	1.95
			16:30-17:30	1.96
			18:00-19:00	1.90

(报告结束)



210312343222
有效期至2027年03月07日止

NMJCJB-50013

河北诺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诺姆(验)字第202601004号

委托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验收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盖章)

2026年05月06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诺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庆道南侧西昌路东侧创业中心
C 座二层 210 号

邮编：063000

电话：13333250147

邮箱：hbnmjc3852193@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迁安市兴安街道经四路西侧
受检单位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验收
采样地点	详见表1。
采样人员	王硕、李浩玮、陈达晶、张雪岩、张鹏
采样日期	2026年02月02日-02月03日、03月09日-03月10日
收样人员	刘聆麒
样品状态	详见表1。
分析人员	王硕、李浩玮、安莹、于雅楠、杨海鑫、肖杨、闫冉、赵伟、张欣悦、孙凤霞、王秀玉、王春颖、暴会蕊
分析日期	2026年02月02日-02月06日、03月09日-03月16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详见表2；废水：详见表3；噪声：详见表4。
检测结果	受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5-9页。
备注	--

报告编制：吴纪任 审核：暴会蕊 批准：[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6.05.06

二、样品信息

表 1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检测点、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盒完好无破损,滤膜保存完好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密封良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采气袋密封良好无破损
废水	废水总排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微黄、微浑、微臭、有浮油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等情况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及分析人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NMX2500439/442/443/446/445 AUW220D 型 岛津电子天平 (1/10 万) NM2400106 YKX-3WS 型 恒温恒湿室 NM2400411	陈达晶 张鹏 张雪岩 安莹 于雅楠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3 (以碳计)	DL-6800X 型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MX2400406/408/407 NMX2500453/454/453 G5 型气相色谱仪 NM2400305	陈达晶 张鹏 张雪岩 孙凤霞 王秀玉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DL-6800X 型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MX2400406/407/408 NMX2500453/454	陈达晶 张鹏 张雪岩 于雅楠 杨海鑫 肖杨 闫冉 赵伟 张欣悦 安莹 孙凤霞 王春颖 暴会蕊 王秀玉

表 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分析人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 型 便携式 pH 计 NMX2200105	--	张鹏 张雪岩 王硕 闫冉 肖杨 王春颖 安莹 张欣悦 孙凤霞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SPX-80 型生化培养箱 NM2100407 25mL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NM2401106	0.5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NM2401107	4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BS-224S 型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NM1500101 GZX-9030MBE 型 电热鼓风干燥箱 NM1500401	--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 新世纪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M2100205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752G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M2200208	0.01mg/L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T6 新世纪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M2100205	0.05mg/L	
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L680 型 红外测油仪 NM2100206	0.06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752G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M2200208	0.05mg/L	

表 4 噪声检测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测量人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NMX2400501	王硕 李浩玮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NMX2400502	
		PLC-16025 型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NMX2400434	

表 5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 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NMX2400502	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NMX2400501	93.7 2026.02.02 (17: 29)	93.6 2026.02.02 (17: 42)	合格	王硕 李浩玮
		93.7 2026.02.02 (22: 56)	93.6 2026.02.02 (23: 12)	合格	
		93.8 2026.02.03 (19: 15)	93.6 2026.02.03 (19: 28)	合格	
		93.8 2026.02.03 (22: 00)	93.7 2026.02.03 (22: 21)	合格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技术规范进行;采用不少于 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或加标回收率分析控制样品准确度。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5、噪声:噪声测量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6、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8、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五、检测结果

表 6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p>西北风</p> <p>其它企业</p> <p>其它企业</p> <p>其它企业</p> <p>其它企业</p> <p>规划路</p> <p>1#</p> <p>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p> <p>生产车间 研发中心</p> <p>生产车间</p> <p>2# 3# 4#</p> <p>备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西北风</p>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26年 02月02日	14:55-15:55	287	338	418	384	
		16:20-17:20	251	343	439	347	
		17:45-18:45	238	374	445	371	
		19:10-20:10	254	357	422	381	
	2026年 02月03日	13:30-14:30	242	332	439	379	
		15:00-16:00	283	347	440	364	
		16:30-17:30	260	355	426	393	
		18:00-19:00	251	367	432	353	

表 7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检测点位		厂界			
		检测时间		1#	2#	3#	4#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2026年 02月02日	16:20-17:20	0.44	0.74	0.79	0.92
			18:25-19:25	0.43	0.82	0.88	0.90
			20:35-21:35	0.46	0.98	0.98	1.02
			22:45-23:45	0.46	0.89	0.89	1.01
		2026年 02月03日	14:30-15:30	0.54	1.08	1.13	1.14
			16:30-17:30	0.57	1.12	1.07	1.04
			18:45-19:45	0.52	1.09	0.92	0.83
			21:00-22:00	0.50	0.75	0.84	0.83

备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西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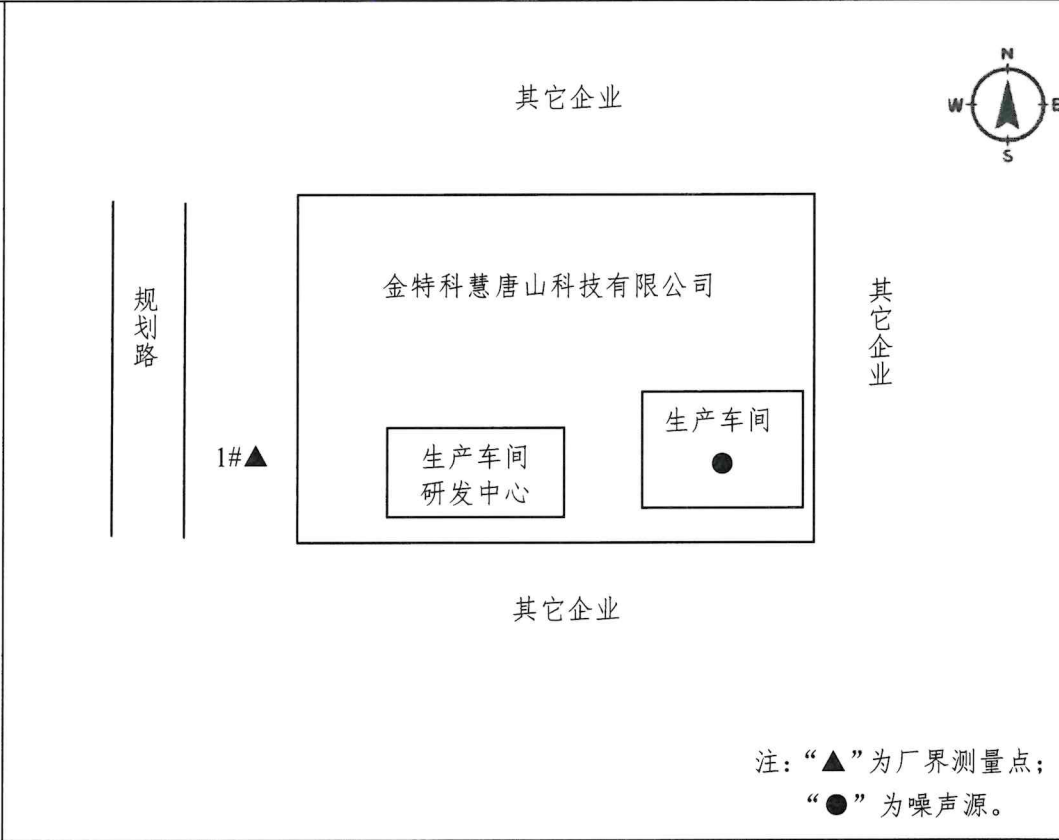
表 9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及地点 检测项目及单位		废水总排口							
		2026年03月09日				2026年03月1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6 (温度: 9.1°C)	7.5 (温度: 9.0°C)	7.7 (温度: 8.8°C)	7.5 (温度: 7.4°C)	7.5 (温度: 8.1°C)	7.4 (温度: 8.6°C)	7.5 (温度: 9.4°C)	7.6 (温度: 8.2°C)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0	31.2	33.5	31.9	37.4	34.6	33.1	33.9
化学需氧量	mg/L	66	62	58	61	60	55	63	62
悬浮物	mg/L	108	96	99	104	112	101	91	98
氨氮	mg/L	7.28	6.14	6.26	6.43	7.82	6.78	7.08	7.33
总磷	mg/L	0.72	0.70	0.67	0.70	0.70	0.69	0.69	0.68
总氮	mg/L	15.0	13.6	13.2	13.9	14.7	13.0	12.7	13.3
动植物油类	mg/L	1.06	1.32	1.50	1.41	1.30	1.16	1.49	1.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	0.09	0.11	0.11	0.10	0.10	0.11	0.10

表 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p>噪声检测点 位布设示意 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注: “▲”为厂界测量点; “●”为噪声源。</p>		
<p>噪声检测结 果 (Leq)</p>	<p>检测日期</p>	<p>检测点位</p>	<p>1#</p>
<p>2026年 02月02日</p>	<p>昼间 (17:31-17:41)</p>	<p>1#</p>	<p>60</p>
<p>2026年 02月02日</p>	<p>夜间 (22:58-23:08)</p>	<p>1#</p>	<p>52</p>
<p>2026年 02月03日</p>	<p>昼间 (19:17-19:27)</p>	<p>1#</p>	<p>62</p>
<p>2026年 02月03日</p>	<p>夜间 (22:05-22:15)</p>	<p>1#</p>	<p>51</p>

(报告结束)

有限公司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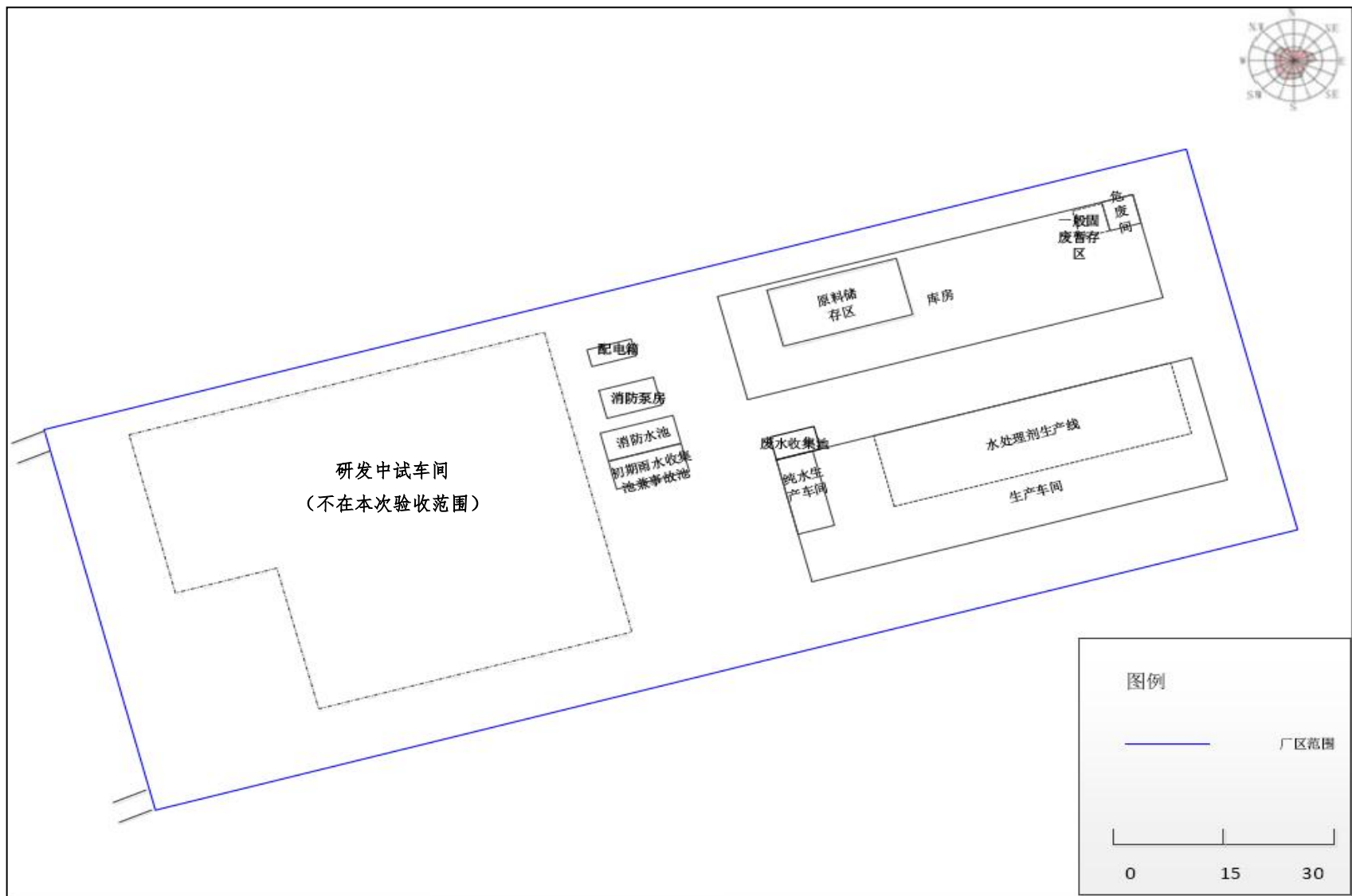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 6、防渗证明；
- 7、排污登记回执；
- 8、生产工况；
- 9、区域削减方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环评批复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南审环评(2023)12号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水处理药剂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总投资2530.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该新建项目建设生产车间、库房、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废水收集池、供配电设施等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等;新建膜阻垢剂生产线、非氧化杀菌剂生产线、膜清洗剂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等。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水处理药剂2500吨的规模,其中膜阻垢剂1500吨、非氧化杀菌剂500吨、膜清洗剂500吨。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该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表3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三)该项目生产废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同时满足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t/a、NO_x: 0t/a; COD: 0t/a, NH₃-N: 0t/a。

(七)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履行排污许可手

续，并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以下无正文)



2023年4月23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P1	颗粒物	负压上料+固体上料口三面围挡+水吸收装置+15m 高排气筒	负压上料+固体上料口三面围挡+水吸收装置+15m 高排气筒	符合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厂界	颗粒物	封闭厂房	封闭厂房	符合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废反渗透膜、废过滤介质：由厂家回收；废包装物、废滤布、滤渣：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废反渗透膜、废过滤介质：由厂家回收；废包装物、废滤布、滤渣：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储存区、危废间：地面及裙脚采用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渗透系数达到 10^{-10} cm/s，并设置围堰。		危废间、原料存放区采用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抗渗混凝土+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进行防渗，抗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cm/s，危废间周围设置		符合

		围堰。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p> <p>(1)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 GB/T16157、HJ/T397 等的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p> <p>(2)废水排放口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应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p> <p>(3)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非危险固体废物应采用容器收集存放;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流失等措施,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p> <p>(4)设置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国家环保部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单位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部订购。各建设单位排污口分布图由市环境监理单位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p>	<p>排污口规范化 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p> <p>(1)废气排放口设有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符合 GB/T16157、HJ/T397 等的要求。</p> <p>(2)废水排放口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p> <p>(3)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所有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设有单独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流失等措施,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p> <p>(4)设置标志牌:项目排放口已设置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p>	符合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项目排污口已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符合相关要求；排气筒位置设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标有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

排污口标志牌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库房
	
生产线	反渗透一体机

废气治理设施	
	
集气罩	真空负压管道



水环真空泵废气管道



水环真空泵废气管道



水吸收装置+排气筒



封闭车间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信息公开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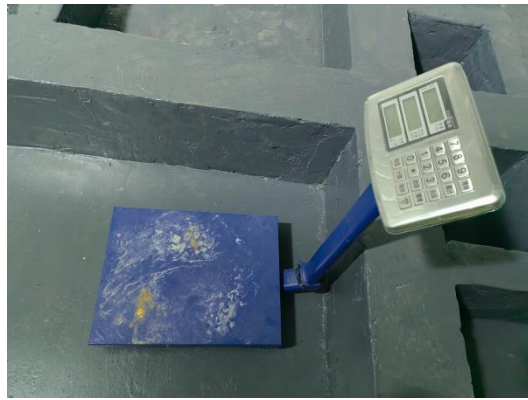
分区标识



危废管理制度



危废间内分区



危废间台秤



防爆灯

其他治理措施



初期雨水收集池 (兼事故池)



消防水池



消防泵站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HB-HG-WFCZ(FBN)-20240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雅环（2025）唐山茂辰 C 危废第 233 号

委托方（甲方）：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13022400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现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处置量 (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实验室危废	HW49	900-047-49	袋装	有毒	4.9	焚烧	
2	微生物残渣	HW49	900-047-49	袋装	有毒	0.08	焚烧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有毒	0.03	焚烧	
4	废膜	HW49	900-047-49	袋装	有毒	0.04	焚烧	
5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袋装	有毒	0.4	焚烧	
合计						5.45		

- 危险废物装车起运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开发区合作路7号；
-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甲方交付乙方运输或接收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取样不一致；
 -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
 -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



- (5)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4.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正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且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作为双方核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进行结算的依据及凭证。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储存及称重

1.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以保障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计重,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如包装物需向甲方返还或包装重量需进行扣除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第八条特殊约定条款中列明。
3. 双方同意,在危险废物装车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称重工具并支付称重费用,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如甲方无称重工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称重方式或采用乙方地磅进行称重。
4.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处置地点时乙方将进行入场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称重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重并确定最终重量,以作为确认转移联单数量的依据。若在装车地未进行称重的,以乙方入场称重重量为准。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转移

1.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若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和要求已发生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但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的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予补偿。
2. 危险废物的装车负责方及装车条件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甲方应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及用电等条件,危险废物的卸车由乙方负责。一方委派的司机、装卸工等人员进入另一方厂区、场地时,应严格遵守所在厂区、场地的安全及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听从所在厂区、场地管理人员指挥,依照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文明作业,保证不发生外事故、不污染环境。
3. 危险废物负责运输方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负责运输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合运输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4.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前的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的危险废物达到约定的起运数量需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的,甲方应提前5日通知乙方,并将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等情况如实提供给乙方。
6. 合同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原因暂缓转运废物,但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7. 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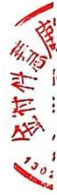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用于结算时抵扣处置服务费，不足部分甲方按实另行支付差额部分，委托期限届满未抵扣完毕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双方同意按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的处置价格及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
 - （1） 按月结算：乙方每月根据危险废物的实际转运数量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2） 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危险废物转运后根据该次危险废物的实际转运数量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3） 其他结算方式：/
3. 如甲方对该月或该次付款金额存在异议的，应于收到发票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由双方共同根据称重凭证、联单等对服务费用进行复核。
4. 本合同项下款项、费用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如甲方以其他方式支付款项的，应事先经乙方同意。
5.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至另一方。
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等有关规定，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5.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及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的，乙方有权不予运输或接收，如已接收的有权退还甲方，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因空车运输或退还危险废物而产生的运输费、人工费；如因前述原因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七条 争议处理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2. 一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仲裁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如仲裁机构或法院认定双方各有过错的，双方按仲裁机构或法院确定的比例承担前述费用。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委托期限届满甲方仍需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或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第九条 特殊约定条款

1. 双方同意，如本合同其他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冲突则优先适用本特殊约定条款。
2. 特殊约定：无。



- 正文完 -



-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无正文 -

甲方（盖章）：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
限公司



乙方（盖章）：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南
堡开发区合作路 7 号

联系人：张立言

联系电话：15288346717

信用代码：91130230MA7FDUWY83

账户名称：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
司

银行账号：50752001040019943

开户行：农业银行唐山南堡开发区
支行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嘴东
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殷鹏飞

联系电话：15373560291

信用代码：91130224MA08L7J5X4

账户名称：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银行账号：055100167103030011164

开户行：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
妃甸自贸区支行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合同编号：雅环（2025）唐山茂辰 C 危废第 233 号
委托方（甲方）：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 处置服务费用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处置量(吨)	处置价格(不含税)	处置价格(含税)	处置方式	备注
1	实验室危废	900-047-49	袋装	4.9	9433.96	10000	焚烧	
2	微生物残渣	900-047-49	袋装	0.08	2452.83	2600	焚烧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03	2452.83	2600	焚烧	
4	废膜	900-047-49	袋装	0.04	2452.83	2600	焚烧	
5	废试剂瓶	900-047-49	袋装	0.4	4245.28	4500	焚烧	
预计处置量合计(吨)				5.45	预估合同总价(元)		51190	
(二) 处置服务费用说明								
1. 处置价格的单位为“元/吨”，处置价格包含处置费、仓储费、化验分析费。 2. 处置价格含税，增值税率为 6%，但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将以不含增值税价不变为结算原则，乙方对应开具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危险废物的装车由甲方负责，装车所需的起重设备、机械等由甲方负责提供。 4.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若由乙方负责运输的，则以上价格包含运输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每次运输量不得高于车辆载重量。 5. 危险废物的实际委托处置数量超过预计处置量的，按实际委托处置数量结算。 6. 其他：/								
备注：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甲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28日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28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雅环（2025）唐山茂辰 C 危废第 233 号补一

委托方（甲方）：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1302240071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雅环（2025）唐山茂辰 C 危废第 233 号”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下称“原合同”），现经双方协商，就变更原合同约定内容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同意，变更原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种类/代码/数量/处置价格，涉及变更的危险废物明细（只列明新增或涉及变更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处置量（吨）	处置价格（含税）	处置方式	备注
1	滤渣	900-041-49	吨袋	0.25	2600	焚烧	
2	废滤布	900-041-49	吨袋	0.1	2600	焚烧	
3	废包装物	900-041-49	吨袋	1.5	2600	焚烧	
4	污泥	900-047-49	吨袋	0.1	7000	焚烧	
预计处置量合计（吨）					预估合同总价（元）		
处置服务费用说明：							
1. 处置价格包含处置费、仓储费、化验分析及税金，税率约定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2. 危险废物有关装车及运输的内容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3. 危险废物的实际委托处置数量超过预计处置量的，按实际委托处置数量结算。							
4. 其他：（新增的危险废物未列明有害成分、危废类别的，可在此注明）							

第二条 双方同意，如本协议变更原合同项下任一种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的，则本协议签订前已转运（以是否已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判定标准）的危险废物仍按原合同约定价格进行结算，本协议签订后转运的危险废物按本协议约定处置价格进行结算。

第三条 本协议的废物名称、数量、单价等信息为甲乙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第四条 委托期限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五条 本协议约定事项与原合同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项均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其他约定：

- 正文完 -

甲方（盖章）



签署日期：2016年5月28日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2016年11月2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河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1302240071

流水号: 冀环危证 20241133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15日

法人名称(章): 唐山晟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经济开发区

经纬度: 经度: 118度19分54.90秒 纬度: 39度2分23.29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 (一) 焚烧处置: HW02(除 275-003-02 外), HW03, HW04, HW05(除 201-003-05, 266-002-05 外), HW06, HW08, HW09, HW11, HW12(除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59-12, HW13(除 904-013-13 外), HW14(除 266-010-16 外), HW16(72-008-19, HW33(900-027-33, 900-029-33), HW35(251-015-33), HW37, HW38, HW39, HW40, HW45(除 261-086-45 外), HW49(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7-49), HW50(900-048-50, 以上危险废物不包含易燃性物质, 经营规模 39585 吨/年, 900-047-49), HW52(266-002-03), HW12(70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HW13(900-041-13), HW16(266-010-16), HW17, HW18(除 772-005-18 外), HW19, HW20, HW21(除 193-002-21, 261-138-21 外), HW22(除 398-004-25 外), HW23, HW24, HW25, HW26, HW27, HW28, HW29(除 261-053-29, 265-002-29, 265-003-29, 387-101-29 外), HW30, HW31(除 900-052-31 外), HW32, HW33(092-003-33), HW34(910-034-34), HW35(251-015-33, 261-059-35, 900-209-35), HW36, HW45(261-086-45), HW46, HW47, HW48(除 331-024-48, 331-026-48, 331-034-48 外), HW49(除 306-001-49, 772-006-49, 900-029-49, 900-047-49 外), HW50, 以上危险废物类别还包含 HW02(除 275-003-02 外) 中 6 类所列废物, 以上类别中不包括具有反应性、易燃性的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 40000 吨/年。
- (二) 固化体填埋处置: HW05(266-002-03), HW12(70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HW13(900-041-13), HW16(266-010-16), HW17, HW18(除 772-005-18 外), HW19, HW20, HW21(除 193-002-21, 261-138-21 外), HW22(除 398-004-25 外), HW23, HW24, HW25, HW26, HW27, HW28, HW29(除 261-053-29, 265-002-29, 265-003-29, 387-101-29 外), HW30, HW31(除 900-052-31 外), HW32, HW33(092-003-33), HW34(910-034-34), HW35(251-015-33, 261-059-35, 900-209-35), HW36, HW45(261-086-45), HW46, HW47, HW48(除 331-024-48, 331-026-48, 331-034-48 外), HW49(除 306-001-49, 772-006-49, 900-029-49, 900-047-49 外), HW50, 以上危险废物类别还包含 HW02(除 275-003-02 外) 中 6 类所列废物, 以上类别中不包括具有反应性、易燃性的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 40000 吨/年。
- (三) 其他处置: HW21(261-138-21), HW23(986-004-23), HW31(900-052-31), HW34(除 251-014-34 外), HW35, 经营规模 5000 吨/年。
- (四) 其他处置: HW08(900-041-08), HW49(900-041-09), 经营规模 39585 吨/年, 即化体填埋处置 40000 吨/年, 废物定期清洗 7000 吨/年。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91585 吨/年(其中, 焚烧处置 39585 吨/年, 固化体填埋处置 40000 吨/年, 废物定期清洗 7000 吨/年)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91585 吨/年, 废物定期清洗 7000 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4 年 03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13 日

6、防渗证明

防渗证明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水处理药剂项目的防渗工程施工方法如下：

危废间、原料存放区采用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抗渗混凝土+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进行防渗，抗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库房、生产车间采用 200mm 厚的混凝土+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处理，抗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消防水池、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池体采用 C30P8 抗渗混凝土浇筑，厚度 $\geq 15 \text{cm}$ ，底板和池体外部采取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抗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



2026年3月25日

7、企业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30MA7FDUWY83001W

排污单位名称：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经济开发区规划路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7FDUWY8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19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19日至2029年06月1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8、生产工况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吨水处理药剂项目生产工况

产 品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日 期
水处理药剂	8.33	7.4	2026.2.2
	8.33	7.4	2026.2.3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9、区域削减方案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 关于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水 处理药剂项目现役源削减方案

该项目拟建于规划路东侧，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circ} 11' 13.493''$ ，北纬 $39^{\circ} 14' 41.802''$ 。环境影响报告表预测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2 吨/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3 吨/年，我局决定通过以下减排措施进行区域内现役源主要污染物削减：

河北天化盛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油田化学品项目永久性停产，停产后可减少颗粒物 0.204 吨/年，非甲烷总烃 0.517 吨/年；已使用 0.014 吨颗粒物，0.456 吨非甲烷总烃用于河北天化盛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210 吨消毒抗菌剂和 10500 吨日化分散剂项目倍量削减，剩余颗粒物 0.19 吨，非甲烷总烃 0.061 吨，拟使用颗粒物 0.024 吨，非甲烷总烃 0.046 吨用于该项目倍量削减。

该项目实施后，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要求。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

2023年4月14日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吨水处理药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2 日，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水处理药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水处理药剂项目；
- (2) 建设单位：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河北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经济开发区规划路东侧；
- (5) 生产规模：项目年产水处理药剂 2500 吨，其中膜阻垢剂 1500 吨、非氧化杀菌剂 500 吨、膜清洗剂 500 吨。
- (6) 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库房、消防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生产车间内建设有纯水生产设备、膜阻垢剂、非氧化杀菌剂、膜清洗剂生产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3 年 4 月，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水处理药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23 日，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南审环评[2023]12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已建设完成，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230MA7FDUWY83001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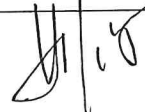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530.35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2%。

(四) 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工作组签名：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配套的纯水制备系统增加1个原水罐、1个清洗水箱、1个精密过滤器，减少1个纯水泵、1个多介质过滤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情况不涉及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为投料废气、真空水环泵负压废气、搅拌釜搅拌废气。

项目建设封闭生产车间，固体物料入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集气罩，废气进入水吸收装置；液体物料采用真空水环泵(负压)泵入搅拌釜，釜内为负压状态，搅拌釜废气和真空水环泵废气进入水吸收装置，各废气经水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喷淋塔排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引至金科鑫荷（唐山）污水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浓水处理系统处置，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喷淋塔排水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反渗透一体机、搅拌釜、纯水泵、原料泵、灌装机、风机等。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废反渗透膜、废过滤介质、废包装物、废滤布、滤渣以及生活垃圾。

废反渗透膜、废过滤介质更换后由厂家回收；项目建设1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包装物、废滤布、滤渣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五）其他

1、防渗措施：危废间、原料存放区采用2mm高密度聚乙烯膜+抗渗混凝土+
验收工作组签名：

		 薛天吉，宋国以
---	---	---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进行防渗，抗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库房、生产车间采用 200mm 厚的混凝土+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处理，抗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消防水池、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池体采用 C30P8 抗渗混凝土浇筑，厚度 $\geq 15 \text{cm}$ ，底板和池体外部采取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抗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原料储存区、危废间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厂区设有灭火器、消防栓、事故池等，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3、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水吸收装置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

验收工作组签名：

侯路航 李旭东 刘军文
薛云杰 宋国以

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二）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本项目污水纳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9t/a，氨氮 0.001t/a，生活污水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环评有组织预测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水处理药剂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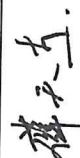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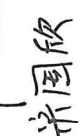



2026 年 7 月 2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哈琼 李心博 刘群文 薛天左 宋国以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水处理药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侯治绪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17810299591	
2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3383241726	
3	监测单位	宋国欣	河北诺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3582524152	
4	专家	贾海涛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13903374569	
5		刘希文	河钢集团唐钢公司	13633302178	
6		姚维学	唐山柯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3330393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生产调试时间	1
1.3.2 验收工作启动	1
1.3.3 验收监测情况	1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3年4月，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水处理药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23日，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南审环评[2023]12号文予以批复。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生产调试时间

2025年9月16日开始调试。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环保验收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由河北诺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6年2月2日-2月3日、3月9日-3月10日对项目进行检测。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6年7月2日，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水处理药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水处理药剂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原料储存区、危废间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厂区设有灭火器、消防栓、事故池等，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130209-2024-106-L。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监测方案，按照监测方案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区域削减已落实完成，2023年4月14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分局出具了关于金特科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水处理药剂项目现役源削减方案，河北天化盛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油田

化学品项目永久性停产，停产后可减少颗粒物 0.204 吨/年，非甲烷总烃 0.517 吨/年；已使用 0.014 吨颗粒物，0.456 吨非甲烷总烃用于河北天化盛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210 吨消毒抗菌剂和 10500 吨日化分散剂项目倍量削减，剩余颗粒物 0.19 吨，非甲烷总烃 0.061 吨，使用颗粒物 0.024 吨，非甲烷总烃 0.046 吨用于该项目倍量削减。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等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及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